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布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公 布

本公布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今日之成交價上升，並謹此表明，除了依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所公布，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進行供股基準為按每股供股份0.3元之認購價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股份合併及供股」)，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有關該等波幅之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除股份合併及供股外，概無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必須予以披露之收購或出售意向進行任何磋商或達成協議，董事會亦無獲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一般責任必須予以披露之事項。

本公司各董事願對本公布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周鵬飛先生(執行董事)、惠紅燕女士(執行董事)、曾漢中先生(執行董事)、藍裕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潤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冼家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周鵬飛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